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一場

審理計畫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2 號)

111 年 8 月 4 日



# 目 錄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1
貳、本案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2
參、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3
肆、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	4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5
陸、審理計畫時程表.....	11



##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審理  
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續行審理  
(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大會議室舉辦交流座談會)

二、地點：本院 2 樓刑事第六法庭、3 樓評議室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陳嘉年 審判長

陪席法官：李蕙伶 法官

受命法官：陳嘉瑜 法官

國民法官 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 4 名

檢察官：張學翰 檢察官

葉怡材 檢察官

辯護人：黃憲男 律師

劉致顯 律師

林恒毅 律師

被告：游進璋 (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證人吳清哲(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游秋雲 (由本院同仁擔任)

鑑定證人醫師 (由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宋鴻生醫師擔任)

書記官：蕭欣怡 書記官

通譯：本院同仁

法警：本院同仁

## 貳、本案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 一、起訴事實

游進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因為不滿吳清哲與她女兒游秋雲交往，而且認為吳清哲對他不尊重，竟然基於殺人的犯意，先拿它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 1 張，往吳清哲的頭部猛力砸了 1 下，造成吳清哲的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 7 公分的傷害，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游進瑋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右手拿菜刀往吳清哲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吳清哲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經過游秋雲阻擋，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警察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的時候，扣到菜刀 1 把、鐵椅 1 張等物品，調查後才知道上面的情節。

### 二、起訴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

#### ★刑法第 271 條

-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三、法院告知被告可能另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 ★刑法第 277 條

-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參、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 **一、被告答辯要旨**

並無殺人犯意，否認本案成立殺人未遂罪。

#### **二、辯護人辯護要旨**

被告雖於案發當天持鐵椅打被害人吳清哲的頭部一下，但並非很大力，依照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的傷勢以及被害人當天即可出院的情形即可知。另被告雖然有說「我要殺死你」，但並無說「我要給你死」，依被告的身形，被告人高馬大、身強體壯，如被告真的很想讓被害人死亡，被害人怎麼還有活命的機會，被告是因為感應到吳清哲常常欺負其女兒，且看不起被告家庭的環境，因此被害人吳清哲當天到被告家中，被告拿鐵椅敲被害人的頭只是為了要趕被害人走，接著去廚房持刀也只是為了要儘速驅趕被害人而已，被告至多僅構成傷害罪，並非殺人未遂罪，餘如書狀所述。

## 肆、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

### 一、不爭執事項

游進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拿在家裡客廳的鐵椅 1 張，往吳清哲頭部砸了 1 下，造成吳清哲頭部損傷、頭皮開放傷口 7 公分的傷害，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游進璋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拿菜刀時有說「我要殺死你」這些話，但吳清哲逃離現場。警方接獲報案到場處理的時候，扣到菜刀 1 把、鐵椅 1 張等物。

### 二、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 （一）游進璋是否拿鐵椅時猛力砸吳清哲頭部 1 下？
- （二）游進璋是否有對吳清哲說「我要給你死」？
- （三）游進璋是否因游秋雲的阻擋，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
- （四）游進璋有無殺人犯意？
- （五）如游進璋成立犯罪，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 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 1. 犯罪事實部分：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 110 年 5 月 5 日警詢時之證述。	1、被告於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 1 張，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 1 下，造成告訴人的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 7 公分之事實。 2、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告訴人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經過游秋雲阻擋，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 110 年 5 月 5 日警詢時之證述。	1、被告於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而且認為告訴人
4	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偵查中之證	

	述。	<p>對他不尊重，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 1 張，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 1 下之事實。</p> <p>2、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告訴人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經過游秋雲阻擋，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p>
--	----	---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刑案現場照片 6 張。	被告拿扣案的鐵椅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 1 下，並拿扣案的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告訴人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之事實。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1 張。	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而受有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 7 公分之事實。
物證		
1	鐵椅 1 張。	被告持以殺害告訴人所用之凶器。
2	菜刀 1 把。	被告犯案時所用之菜刀。

被告供述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 110 年 5 月 5 日警詢時之證述。	<p>1、被告於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 1 張，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 1 下之事實。</p> <p>2、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告訴人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經過游秋雲阻擋，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p>
2	被告於 110 年 5 月 5 日偵查中之證述。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	<p>1、告訴人遭被告拿鐵椅猛力砸傷頭部而受有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 7 公分之事實。</p> <p>2、被告犯案之動機。</p>
2	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傳喚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鐵椅猛力砸

證人游秋雲。	傷頭部之經過。 2、 被告犯案之動機。
--------	------------------------

2. 科刑範圍部分：

量刑部分之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	告訴人於本案被害後復原情形及心理創傷情況。
2	提示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	本案科刑範圍。

二、 辯護人對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

1. 犯罪事實部分：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	證據能力之意見
1	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 110 年 5 月 5 日警詢時之證述。	其警詢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且無調查必要。 偵查筆錄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 110 年 5 月 5 日警詢時之證述。	其警詢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且無調查必要。 偵查筆錄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4	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偵查中之證述。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	證據能力之意見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刑案現場照片 6 張。	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1 張。	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物證		
1	鐵椅 1 張。	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2	菜刀 1 把。	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被告供述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當庭訊問被告。	1.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3. 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	1.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2	傳喚證人游秋雲。	
3	傳喚鑑定人。	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 2. 科刑範圍部分：

量刑部分之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聲請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對被告游進璋進行精神鑑定，並同時聲請傳喚鑑定人。	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
2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	本案科刑範圍。

## 陸、審理計畫時程表

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4:10	40分鐘	審判長	審前說明：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小會議室
14:10	14:15	5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權利告知 ↓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2樓第6法庭
14:15	14:25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第70條)	
14:25	14:35	10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第70條)	
14:35	14:4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71條)	
14:40	14:50	10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4:50	15:00	10分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5:00	15:30	3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檢方主詰問15分鐘,辯方反詰問15分鐘)	
15:30	15:40	10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5:40	15:5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吳清哲(第73條第1項)	本院2樓第6法庭
15:50	16:20	3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游秋雲(檢方主詰問15分鐘,辯方反詰問15分鐘)	
16:20	16:3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證人游秋雲(第73條第1項)	
16:30	16:50	2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人(辯方主詰問10分鐘,檢方反詰問10分鐘)	
16:50	17:00	10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7:00	17:1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詢問鑑定人(第73條第1項)	本院2樓第6法庭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09:20	20 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09:20	09:40	20 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09:40	09:5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第 73 條第 2 項)	
09:50	10:10	2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 79 條第 1 項)	
10:10	10:30	20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 79 條第 1 項)	
10:30	10:40	10 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0:40	10:55	15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資料調查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0:55	11:10	15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資料調查	
11:10	11:15	5 分鐘	告訴人	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79 條第 2 項後段)	
11:15	11:20	5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1:20	11:25	5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1:25	11:30	5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1:30	13:00	90 分鐘		用餐及午休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00	15:00	2 小時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及宣判	小會議室
15:00	15:10	10 分鐘		休息	
15:10	18:00	3 小時	評論員	研討座談會	三樓會議室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